

永安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由永安市统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统计局办公室（福建省永安市巴西溪大道 1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 6 号楼 3 层，邮编：366000），联系电话：0598-3853560，电子邮箱：yat.jmy@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永安市统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深刻学习领会《条例》和《办法》，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以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为目标，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 29 条。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7 条，占比 93.1%；其他类 2 条，占比 6.9%。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22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条，办结2条，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4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发展。局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明确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范围，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信息工作会议，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统计系统内练素质、外树形象的有力抓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开展考评，优化公开质量。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绩效考评，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采取日常检查与年度考核等方式，积极查改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1、利用网络进行公开情况。2020年，我局依托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29条，公布统计指标数据87条，统计年鉴1本，统计一览1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篇。

2、纸质材料公开情况。一是我局严格落实《永安市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主动公开信息均及时送交市档案馆、市图书馆，本期我局共送交信息29篇。二是全年编制印刷《永安统计月报》12

期，以及《2020 永安统计年鉴》等资料，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统计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1、我局认真落实《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试行）》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2、加强信息审核，抓好信息公开监督工作。一是严把出口关。公开信息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的责任人和处室负责人同属第一责任人，对公开的信息负责审核把关。二是严把审核关。所有公开的信息需经过办公室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属性和保密性审查，重要信息报经分管局领导和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3、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一是监督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公开效果；二是监督考核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结情况以及群众满意度。对逾期公开、公开不合规、答复申请件不认真、不及时、敷衍应付的依照考核制度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考核等次不合格处理。

（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扎实推进统计数据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发布统计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数据、涵盖国民经济主要指标、GDP 核算主要相关指标、工业产品产量、金融、商贸、交通、投资等主要专业数据，满足公众对统计信息不断增长的需求。

2、定期发布统计数据解读，稳定市场预期。我局每月发布经济运行简况，以“快”“准”为目标，及时公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反映我市经济运行质量、效益、结构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助力稳增长。我局在永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12 篇。

3、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注重预决算公开的客观性、规范性，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报表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公开局预算决算相关数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4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7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9	13226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司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业	构	益	组	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	0	0	0	0	0	0	0

		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1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0	0	0	0	0	0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还存在网站栏目内容有待规范、更新速度有待提高，公众参与度还不高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履行《条例》和《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落实，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